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HS300B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沪深300B份额（场内简称：HS300B，代码：15010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3月20日HS3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7650元，相对于当日1.54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4.39%。截止2020年3月23日，HS3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765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华安沪深3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安沪深3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安沪深3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安沪深300份额（场内简称：华安300，场内代码：160417）净值和华安沪深300A份额（场内简称：HS300A，场内代码：15010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